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

最高達 80,000,000 美元的 9.0% 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購買協議，據此，(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高達 5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 9.0% 初始債券，該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ii) 本公司可於購股權債券期內行使購股權，有條件向購股權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額最高達 3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 9.0% 購股權債券，該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第一批初始債券預期將於第一個初始發行日完成，第二批初始債券預期將於第二個初始發行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可在條件所載的情況下按初始換股價(受調整事件規限)兌換為換股股份。按初始換股價每股 7.6 港元計算，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本金總額最高達 8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 81,578,947 股換股股份，佔(a)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58% 及(b)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1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假設發行及完成本金總額最高達8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80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發行換股股份無須獲得股東的任何額外特定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允許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買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買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購買協議，據此，(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初始債券；及(ii) 本公司可於購股權債券期內行使購股權，有條件向購股權債券認購人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9.0%購股權債券。

有關購買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資料概述如下：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於購買協議日期作為初始債券的獨家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ARTE Special Situation Fund L.P. 的全資附屬公司，ARTE Special Situation Fund L.P. 為一間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通過 ARTE Capital I GP Limited 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行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各批初始債券的先決條件：

各批初始債券的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已執行並完成與本公司有關的「瞭解你的客戶」、反洗錢或類似識別程序，並令其信納；
- (b) 認購人已完成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財務、業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並令其信納；
- (c) 聯交所已批准所有相關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d) 認購人已收到購買協議中所述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證據，其形式及內容均令其信納；

- (e) 參照當時存在的情況，本公司在其作為一方的相關交易文件中的陳述及保證在購買協議之日至有關發行日期間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並無誤導性；及
- (f) 本公司擬向認購人發行的初始債券不存在或不曾導致違約事件。

發行購股權債券的先決條件：購股權債券的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已事先書面同意發行購股權債券及新投資者；
- (b) 該購股權債券認購人已履行並完成與本公司有關的「瞭解你的客戶」、反洗錢或類似識別程序，並令其信納；
- (c) 該購股權債券認購人已完成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財務、業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並令其信納；
- (d) 聯交所已批准所有相關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e) 該購股權債券認購人已收到購買協議中所述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證據，其形式及內容均令其信納；

- (f) 參照當時存在的情況，本公司在其作為一方的相關交易文件中的陳述及保證在購買協議之日起至購股權債券發行日期間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並無誤導性；及
- (g) 本公司擬向該購股權債券認購人發行的購股權債券不存在或不會導致違約事件。

完成：

在達成／豁免上述相關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第一批初始債券將於本公司通知認購人的第一個初始發行日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完成。

在達成／豁免上述相關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第二批初始債券將於本公司通知認購人的第二個初始發行日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完成。

儘管認購人可能給予任何豁免，本公司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第一個初始發行日後起計15個營業日，取得聯交所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達成／豁免上述相關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購股權債券將於本公司通知相關購股權債券認購人的購股權債券發行日或發行人與該購股權債券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完成。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最高達 50,000,000 美元作為初始債券發行，最高達 30,000,000 美元作為購股權債券發行。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僅以 200,000 美元及其整數倍的面值登記。
到期日：	第一個初始發行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倘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批准，可延長至第一個初始發行日的第三個週年日。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 100%。
利率：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從各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視情況而定)起至到期日止，年利率為 9.0%，每半年支付一次，並支付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違約利率：	倘本公司未能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應付時支付任何款項，則逾期款項(包括判決前及判決後)應按年利率 30% 計息。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的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權。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固定為 7.6 港元，但其可因應任何調整事件而作出調整，惟任何調整均不得導致換股價低於該股份的面值。

- 可轉讓性： 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倘建議的受讓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轉讓將必須完全符合當時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換股期： 在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a)有關發行日當日或之後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適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到期日前七日止的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或者，倘該可換股債券在到期日之前已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贖回日期為該可換股債券指定贖回日期之前不遲於七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到期贖回： 除非之前已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在到期日按以下金額贖回適用的可換股債券：(a) 該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b) 截至贖回日的未償還利息；(c) 任何違約利息；以及(d) 根據該可換股債券及其他交易文件到期但未支付的任何其他未償還金額(統稱為「**適用贖回金額**」)。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天或多於60天的通知後，本公司可
按以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a)適用贖回
金額；(b)倘該等可換股債券在提前贖回終止日之前
未被贖回，則相當於截至該等可換股債券相關發行
日起計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提前贖回終止日」)
應支付的利息總額(「提前贖回金額」)；加上(c)截至
該日任何時間應計但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如有)。

違約事件：

一旦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為「違約事件」)，持有當
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不少於40%的債券持有人
可通知本公司債券立即到期，並可按其適用贖回金
額加提前贖回金額償還：

- (1) 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債券在支付任何到期本
金或利息方面出現任何違約；或
- (2) 本公司未能在可換股債券兌換後按規定交付任
何股份；或
- (3) 未能履行或遵守條件、購買協議或本公司作為
一方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規定的任何其他義
務，且債券持有人認為無法補救；或
- (4) 在任何交易文件中作出的或被視為作出的或重
複作出的任何陳述、聲明或保證是或證明屬不
正確或有誤導性，即使能夠補救，亦無在規定
的時間內予以補救；或

-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或出現金融債務的交叉違約；或
- (6) 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而該命令在14天內未被有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的不可上訴的命令解除或推翻，或通過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破產或解散的任何決議；
- (7) 倘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償付其到期債務，或無力或承認無力償付其到期債務，或被視為無力償付其債務；
- (8) 倘(A)根據任何適用的清盤、無力償債、破產、司法管理、債務重組、重整或其他類似法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訴訟，或申請委任或委任行政或其他接管人、經理、司法經理、管理人或其他類似官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或產權負擔人接管其中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或針對其中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扣押、執行、查封、扣押或其他程序被徵收、強制執行、起訴或生效；及(B)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委任管理人除外)，除非由相關公司提出，否則未在14天內(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的更長期限)解除；

- (9)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股東)根據任何適用的清盤、無力償債、破產、債務重組、重整、司法管理或其他類似法律(包括取得暫止期)就其本身展開或同意展開司法程序，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轉讓或讓與，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其他安排，或召開任何會議以考慮與其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的建議，而該會議並未於其公佈後14天內(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較長期間)取消；或發生與第(6)至(9)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 (10) 否認或聲稱否認本公司作為一方的相關交易文件；
- (11) 就可換股債券及相關交易文件或針對本集團或與其資產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請求或糾紛開始或受到威脅，而這些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請求或糾紛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 (12) 任何政府機構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本集團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為此發佈命令；

- (13) 本公司履行其作為一方的任何相關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屬於或變為非法；本公司作為一方的任何相關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不合法或不再合法、有效、有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且該等義務的終止個別或累計對債券持有人在相關交易文件項下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或任何交易文件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應，或不再合法、有效、有約束力、可強制執行或具有效應，或其一方(債券持有人除外)聲稱其無效；
- (14) 發生債券持有人認為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15) 購買協議中所述關於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資產的任何承諾未得到履行；
- (16)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除牌或停牌連續超過30個交易日；
- (17)(a) 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交任何財務報表，或(b)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保留意見，導致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1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改變或威脅改變其業務性質或範圍；或

(19)倘控股股東失去(a)就所有或實質上所有事項指示委任或罷免擁有可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行使的多數投票權的董事的能力；(b)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多數投票權的擁有權(或最終實益擁有權(通過全權信託或其他方式))或指示行使該等投票權的能力；或(c)通過管理或諮詢協議、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促使指示本公司財務及運營管理以及政策的權力(無論通過擁有有投票權的股份或最終實益權益(通過全權信託或其他方式))，或不再是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允許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申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 7.6 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即緊接訂立購買協議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因為訂立購買協議之日並非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3.81 港元溢價 99.48%；及
- (b) 股份於訂立購買協議之日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3.794 港元溢價約 100.32%。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過程中已考慮(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股份的現行市價、本集團使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後的中期業務前景、購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息及就任何調整事件作出的調整)。

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購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 7.6 港元計算，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本金總額最高達 8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 81,578,947 股換股股份，佔 (a)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58% 及 (b)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18%。

下表列示 (a)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b) 假設不發行購股權債券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 7.6 港元全數兌換初始債券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及 (c) 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每股 7.6 港元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初始債券或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視情況而定)為止，本公司的股本將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惟因以下各項而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外：(a) 初始債券或可換股債券獲全數

兌換(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換股股份；及(b)認購人及購股權債券認購人現時及將來均不會持有因初始債券或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假設不發行購股權債券， 且初始債券全數兌換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 換股價7.6港元全數兌換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董事						
苏先生(附註1)	422,376,948	34.09	422,376,948	32.75	422,376,948	31.99
白植煥先生 (「白先生」) (附註2)	694,000	0.05	694,000	0.05	694,000	0.05
胡永祥先生 (「胡先生」) (附註3)	19,285,200	1.56	19,285,200	1.50	19,285,200	1.46
主要股東						
廣西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4)	166,656,344	13.45	166,656,344	12.92	166,656,344	12.62
公眾股東	629,857,640	50.85	629,857,640	48.83	629,857,640	47.70
認購人						
— 第一批初始債券	—	—	40,789,474	3.16%	40,789,474	3.09
— 第二批初始債券	—	—	10,197,368	0.79%	10,197,368	0.77
購股權債券認購人	—	—	—	—	30,592,105	2.32
合共	<u>1,238,870,132</u>	<u>100.00</u>	<u>1,289,856,974</u>	<u>100.00</u>	<u>1,320,449,079</u>	<u>100.00</u>

附註：

- (1) 苏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苏先生為3,05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通過若干公司被視為於419,323,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金增勳先生通過苏先生及其控制的兩間公司被視為於44,492,1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白先生為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白先生持有694,000股股份。
- (3) 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先生通過一間公司被視為於19,28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本公告日期，廣西投資通過若干公司被視為於166,656,3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假設發行並完成最高本金總額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00,000美元。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80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籌集額外股本的適當途徑，因為可換股債券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槓桿效應。董事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人集團為中東、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機構投資者管理資本，可幫助本公司獲得戰略投資，並可加強本集團與該地區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關係，促進本集團潛在探索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投資的進一步協同效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珠光顏料產品及合成雲母粉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以及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1) 認購人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ARTE Special Situation Fund L.P. 的全資附屬公司，ARTE Special Situation Fund L.P. 為開曼群島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透過 ARTE Capital I GP Limited 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行事；
- (2)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3) 在訂立購買協議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人或其聯繫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

過往 12 個月的股權籌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 12 個月內進行的股權籌資活動：

初始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發行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	離岸人民幣 300.0 百萬元	珠光顏料及合 成雲母行業的 投資機會	尚未動用。截至 本公告日期，這 些資金已存入一 家持牌銀行。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合共 47,106,546 股股份已按每股 8.0 港元配發予張吉玩先生、林光水先生及 CQV Co. Ltd. (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收購 CQV Co. Ltd. 若干股份的代價股份。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的過往 12 個月內並無通過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籌集資金。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 238,352,717 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 8.0 港元配發合共 47,106,546 股股份予張吉玩先生、林光水先生及 CQV Co. Ltd.。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仍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 191,246,171 股。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7.6港元計算，並假設本金總額最高達8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全數兌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81,578,947股股份，佔根據一般授權仍可發行的股份數量的42.66%。

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發行換股股份無須獲得股東的任何額外特定批准。

購買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買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香港博約國際投貸基金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為離岸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調整事件」	指	任何下列事件：合併、拆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分派；股份的供股或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供股；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的發行；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的其他發行；換股權的修改；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及本公司確定的其他事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並包含條件的債券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離岸人民幣」	指	離岸人民幣，在中國境外交易的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16)；
「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換股期」	指	在條件的規限下，由(i)相關發行日當日或之後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適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至到期日前七天的日期(或如該等可換股債券在到期日前已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七天的日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換股價」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每股價格，該價格初始將為每股7.6港元，並可按條件規定的方式(包括任何調整事件)加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初始債券及購股權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債券文據中規定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第一個初始發行日」	指	第一批初始債券的發行日期；
「第一批初始債券」	指	根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9.0%可換股債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投資者」	指	認購人以外的購股權債券認購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初始債券」	指	第一批初始債券及／或第二批初始債券(視情況而定)；
「發行日」	指	第一個初始發行日，第二個初始發行日及／或購股權債券發行日(視情況而定)；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第一個初始發行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或(如根據條件延期)第一個初始發行日的第三個週年日；
「苏先生」 或「控股股東」	指	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苏尔田先生；
「購股權債券」	指	根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美元的9.0%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債券發行日」	指	購股權債券發行日；
「購股權債券期」	指	自第一個初始發行日(包括該日)起的120個日曆日期間；
「購股權債券認購人」	指	認購人及／或任何新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購買協議；
「第二個初始 發行日」	指	第二批初始債券的發行日期；
「第二批初始債券」	指	根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到期的9.0%可換股債券；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illion New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ARTE Special Situation Fund L.P. 的全資附屬公司，ARTE Special Situation Fund L.P. 為一間開曼群島的有限合夥企業，通過 ARTE Capital I GP Limited 作為其普通合夥人行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賦予其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將美元兌換成港元或反之亦然，已採用 7.75 港元等於 1.00 美元的匯率計算。採用該匯率(倘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並無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爾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副總裁)及曾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及梁貴華先生。